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 年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宣传项目（分标 1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型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 年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宣传项目（分标 1）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的指定传媒公司；制造商为广西驰明传媒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3MA5P9W7R0J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4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3万元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（包括但不限于取消中标、成交资格，列入不良行为

记录名单，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）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驰明传媒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年3月6日